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（本部）的大居地块临时围墙、地块清表、临时绿化（2023 年第一批次）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居地块临时围墙、地块清表、临时绿化（2023 年第一批次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海城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253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2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★投标人（公章）： 上海海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5 日

说明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